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建改办〔2024〕8号

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分段施工 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住建局、审批局，各县级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级市（区）住建局（委）、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

为持续优化住建领域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推工程项目建设提速增效，在《关于明确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分段施工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苏建改办〔2023〕1号）试行经验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分段施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是否单独发包桩基础工程，并按照施工许可审批要求，先行申请办理桩基础施

工许可证。

二、建设单位应在发包初步方案中如实填写拟分段施工内容，并向属地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施工总承包单位确定后，建设单位应将桩基础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纳入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

三、本市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可以单独对桩基础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四、建设单位应会同各参建方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分段施工项目的发承包行为、工程质量安全、超越施工许可范围擅自施工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置。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印发
